

湖湘

〔清〕曾继辉 编纂 何培金 校点

洞庭湖保安湖田志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

文库



湖湘文庫

K928.43
Z024

洞庭湖保安湖田志
岳麓书社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洞庭湖保安湖田志

〔清〕曾继辉 编纂
何培金 校点



湖湘文库
甲编

K928.43

Z024

新平知學
PDG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

顾 问	张春贤	周 强	杨正午	周伯华	胡 彪
	肖 捷	许云昭	戚和平	谢康生	文选德
	孙载夫				
组 长	蒋建国				
副组长	郭开朗	王汀明			
成 员	李凌沙	姜儒振	吴志宪	李友志	刘鸣泰
	朱建纲	龚曙光	金则恭	朱有志	刘献华
	钟志华	刘湘溶	彭国甫		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	刘鸣泰	朱建纲		
副主任	李凌沙	吴志宪	田伏隆	王新国
	尹飞舟	龚曙光	唐浩明	
成 员	唐成红	曾鹏飞	毛良才	刘国瑛
	陈壮军	王德亚		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主 任	文选德			
第一副主任	刘鸣泰			
常务副主任	张光华	彭国华	张天明	
副主任	熊治祁	夏剑钦	朱汉民	曾主陶
委 员	李建国	丁双平	汪 华	刘清华
	彭兆平	周玉波	雷 鸣	王海东
	谢冠军	杨 林		
装帧设计总监	郭天民			

湖湘文库
PDG

出版说明

湖湘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。特别是近代以来，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，以其文韬武略，叱咤风云，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，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，影响深远。为弘扬湖湘文化，砥砺湖湘后人，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《湖湘文库》大型丛书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以“整理、传承、研究、创新”为基本方针，分甲、乙两编，其内容涵盖古今，编纂工作繁难复杂，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：

一、甲编为湖湘文献，系前人著述。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，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，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。

二、乙编为湖湘研究，系今人撰编。包括研究、介绍湖湘人物、历史、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。

三、乙编中的通史、专题史，下限断至1949年。

四、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。

五、除少数图书以外，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。

六、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。甲编图书前言，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、该书主要内容、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、所用底本、参校本等。乙编图书前言，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。

七、对文献的整理，只据底本与参校本、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，对底本文字的讹、夺、衍、倒作正、补、删、乙，有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则作出校记，一般不注释。

八、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、数字、标点等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作改动。乙编图书中的标点、数字用法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。

《湖湘文库》卷帙浩繁，难免出现缺失疏漏，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

前言

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问世前的研究情况

从明嘉靖年间开始，特别是清道光、咸丰年间以后，长江之荆江段河道形势大变，北岸诸口尽塞，南岸“四口”先后形成或扩大，洞庭湖由“长江的水袋子”变成了“长江的沙袋子”，洞庭湖区及其影响所及的长江中下游水患逐渐加多、加大。自此，地理、水利、农业、水产、气象、环境保护等各界的专家学者，政界的有识之士，以及洞庭湖区的村夫野老，面对洞庭湖如此严峻的形势，莫不迫切关注，莫不焦虑不安。人们开始一改从先秦以来一味对其美丽、博大、富饶的讴歌、赞叹，而对它的灾害、变化进行反思、探索和争论。

明隆庆《岳州府志·水利考》所载华容人陈士元撰写的《华容水利议》，当推为研究洞庭湖的第一篇专门文章。该文最早考察了洞庭湖水患的由来及其危害，在湖南最早言及湖田的形成及其“湖田”一词的含义。清乾隆时期，洞庭湖的水利问题开始为朝廷和高官所关注。清乾隆年间前期，湖南巡抚杨锡绂、陈宏谋、乔光烈分别于乾隆十二年（1747）、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向清廷写出奏折，痛陈洞庭湖水患的严重性，力主“禁止围湖造田”；乾隆皇帝三写朱批：“依议”、“所办甚是”、“甚是，所议可行”，并责成地方官员和水利各官不时查察。此可视为洞庭湖早期研究。

清道光年间的陶澍、万年淳、魏源，清同治、光绪年间的岳

阳人黄海仪、任鹗，分别写出《洞庭湖志》、《湖广水利论》、《荆江洞庭湖利害考》、《行舟要览》、《洞庭湖水利私议》。此乃官府要员及民间私家系统研究之始，其研究领域拓展到了湖泊的演变与治理。
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九、十月，湖南咨议局召开第一届会议，审议湖南巡抚岑春煊提交的《疏湖案》、《湖洲水道案》，数十名议员各抒己见、激烈论辩，并推曾继辉为主审详细审议，曾继辉主审后撰写出了《湖南咨议局湖工审查报告书》。此乃洞庭湖研究过程中，政府出面征询议事机构意见，专家学者进行百家争鸣之始，不过研究所及仍局限于水利一事。

2

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概况

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，原名《保安湖田志》，又名《湖田志》、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，湖南省新化县人曾继辉修纂，民国四年（1915）刊刻于新化县维山乡遁园之辍耕楼。全志二十四卷，七十万言，此后不曾重刊。该志问世之后，一直为政界、学术界所高度重视。民国十一年，时任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的谭延闿，在其《曾月川先生六十寿序》中称：“所撰《保安湖田志》，疆理斯土者，至今奉为圭臬”；民国二十五年，学者彭文和撰写的《湖南湖田问题》一书，即将其作为信史，多处引用该志的禀、札。时至今日，亦多有专家学者潜心研究。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黄永豪先生、中山大学人文学院邓永飞先生，便从不同的层面、视野研究了该志，并分别撰写、发表了长篇论文：《清末湖南洞庭湖区垸田开垦初探——〈保安湖田志〉个案研究》（见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9年出版的《华南研究》第二辑）、《近代洞庭湖区的湖田围垦与地方社会——以〈保安湖田志〉为研究中心》（见中

山大学人文学院2000年选编的博士生论文)。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，有着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，关键在于它具有重大的史料价值和社会价值。

以成书的时间言，该志是洞庭湖的第二部志书，比陶澍、万年淳等订正、刊刻的清道光五年《洞庭湖志》晚出60余年，但对《洞庭湖志》作了重要赓续，无愧于《洞庭湖志》姐妹篇的称号。它记述了许多因时间关系《洞庭湖志》不曾言及的史事，具体、详细地反映了清咸丰二年（1852）藕池溃口以后洞庭湖出现的骤变、巨变；同时，最早记述了清朝政府对其围湖造田所采取的从极力压制到容忍、鼓励的态度和政策，揭示了洞庭湖治理与国势强弱的内在原因；记述了近代洞庭湖区围湖造田的历史过程及其所充满的种种纠纷、矛盾、冲突，揭示了洞庭湖自然面貌的变迁，以及地方社会中各种人群、团体的参与、争夺、纠葛、诉讼。此外，该志对湖区的许多地片、湖洲、垸田的沧桑之变还有历史的个案研究。

曾继辉其人其事

曾继辉，字榆蔚，号月川，湖南省新化县维山乡水口村人。生于清同治元年（1862）五月初七日，卒于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）八月十五日。综观曾继辉的一生，可以说，他是湖南近代一位具有爱国之忧、变革之心的志士仁人，也是洞庭湖区的近代农业经营家，第一位全面深入研究洞庭湖的水利专家，省水利工作最早的领导人。

他五岁开始读书，年十八，肄业宝庆濂溪书院；年三十，补廪生，旋肄业长沙岳麓书院。入长沙岳麓书院后，在力攻科举之业的同时，接受了湖湘文化和维新思想的熏陶，开始关心民生，

关心国是。戊戌变法那年春天，即参加了梁启超、谭嗣同、邹沅帆在湖南发起成立的南学会，讲求新学，宣传变法；三月间，同陈天华、伍晓霞等人一起建立湖南不缠足会（又名放脚会、天足会），撰有《莫包脚歌》，在《湘报》上发表《不缠足会驳议》（即《洞庭湖湖田志》收录的《天足会问答书》）。

是年秋天，为躲避与戊戌变法有染之祸，在姻戚陈今炳的资助下，先后共筹款20余万元，一头栽进沅江县草尾嘴，顶垦当时为益阳人崔朝保、长沙人刘光宗占有的一片名叫“保安垸”的湖洲，以具有现代商业色彩的名号成立“股集公司”，共计开垦湖田约2万亩。自号“芦中人”、“湖上农夫”，积极从事洞庭淤洲的开垦、利用，从事洞庭水利的研究、管理。

随着湖上阅历的增多，对水情地情渐熟悉，曾继辉越来越不甘于孤立经营保安一垸，而开始关注洞庭湖全湖的开辟与保护，关注全省的祸患与福祉。

清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十七日，以保安垸所在的沅江县作为研究对象，向湖南新任巡抚赵尔巽谨拟了著名的《垦务章程一十六条》；各条都曾得到赵尔巽的高度重视。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湖南咨议局成立，他被选为咨议局常驻议员。这年九月，湖南巡抚岑春蓂向咨议局提交了《疏湖案》、《湖洲水道案》。经咨议局公推，曾继辉主审后撰写了《湖南咨议局湖工审查会报告书》，力主“先疏江、次塞口、终浚湖”，并受咨议局的推选与议员陈炳煥、谢宗海一起为湖南代表，与湖北省咨议局洽商，后因湖北省主张“先浚湖、次塞口、终疏江”而“议卒未定”。

清宣统二年，为反对清政府出卖铁路的自办权，他受湖南咨议局推举而充任湖南代表，偕同陈树藩、栗默庵、石秉钧等人赴京请愿，卒获请而返。

清宣统三年（1911），以“后世知我罪我，均有所不计”的决心，在湘鄂两省的报章上撰写了著名的《洞庭湖水患论》三篇，上篇谈洞庭湖水患之成因，中篇论江湖关系，下篇提出治理的方略，郑重呼吁：“凡强钉横塞，垂为厉禁。”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滨湖大水，湘都督谭延闿在湖南首设湖区土木工程局、督导湖区堤工水利局，分别办理湖田水利、溃垸修复和堤工等事宜，前者委临湘易荣膺任局长，后者选曾继辉任之。曾继辉因当时正任宝庆中学校长未到职，但提交了《条陈沿湖各属堤工水利理由书》，洋洋洒洒，四千余言，被当时的省府作为政策，规令实行。

民国五年（1916），谭延闿第二次督湘，曾继辉被派任湖南省清理湖田总局局长，凡属洞庭湖地域水利、堤工、应兴应革诸事，全权予之。曾继辉未履任之前曾拟定《湖田清理章程十八条》，并由省长公署交省议会通过；到职视事后，就地设局，分总务、评判、清丈三科，以简陋的茅屋为办公室，清理积案，兴办水利，政声扬于大湖南北（见曾继鄂《月川从兄七十寿序》）。

曾继辉在主持围垦保安垸、处理保安垸讼案和清理湖田的过程中，在谋划、研究洞庭湖区农田水利的过程中，十分注意保存、整理、印行各种有关垦务的文献。民国四年独自编著、刊刻了《保安湖田志》；年过古稀之后，又独自编著、沿印了《保安湖田志续编》。后者据其《保安湖田志续编编次说明》载，应有20卷，惜已散失殆尽，现在仅存7卷，分别藏于湖南图书馆、湖南档案馆。

曾继辉虽然政治上跟不上时代的步伐，如他拥护辛亥革命，却又不肯苟同“自由平等”之口号；民国十六年，还曾组织假农会，阻碍农民运动等。但他一生情系洞庭，在洞庭湖水利、垦务

和研究方面起了重大作用，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其功不可没。曾继辉的名字，值得人们铭记。

点校说明

该志原刻本的题署为《保安湖田志》。“保安”者，湖南省沅江县草尾嘴上的一处堤垸之名也，其名得自最早业主崔朝保、王定安两人名字的最后一字。曾继辉曾在此经营17年之久。这次整理重刊，将志名定为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，出自如下考虑：第一，从该志的内容看，它并非仅叙保安一垸，而是“举濒湖各属”、“与夫筹办疏浚方略，并志之”（见本志卷24《湖上草堂浪笔序》）。记述湖事的三大门类，只有一类是保安垸的田册案牍，其中两大门类是整个洞庭湖的农田水利；非保安垸的内容在全志总篇幅中近一半，且为该志最具史料价值、应用价值的精彩之笔。第二，从作者的本意看，曾继辉以洞庭湖的一个局部“保安（垸）”题署该志，主要是出于谦恭，即“非敢以全湖掌故自许”，但其修志的着眼点是想裨益整个洞庭湖的“垦务前途”，裨益整个洞庭湖的“农田水利”，是想作为“有经验者”贡献“刍尧之义务”（见曾继辉《保安湖志自序》）。第三，昔日从作者本人到广大用志者，对《保安湖田志》常以《湖田志》称之。据此，整理者认为，将《保安湖田志》定名为《洞庭湖保安湖田志》，不独不违曾氏本意，而且是正其名、顺其言的需要，是顺从“輿情”的需要。

这次点校所采用的方法，据底本的情况有所不同。卷21、卷22、卷23《湖上草堂浪笔·文存》，有部分文章载于当时的报刊杂志，或有典故见于“二十四史”等古籍，则对照相关的报刊杂志、古籍进行他校；其余绝大部分则是理校，靠细读底本从事理、文理上发现问题，对一些显而易见的错误予以订正；也曾运用本书

的后文相互参证，订正一些差错处。点校遵循的原则是：（一）门类、内容不增加、不删削、不改动，皆仍其旧。（二）删掉的字，用圆括号表示，居前；补入的字，用方括号表示，居后；校改序数，用阿拉伯数字和小方括号表示，放于改正处的右上角。此种改动处，均出校。（三）通假字、明显刻印错误、明显同音混用错误，提行、空格等编排方面的错误或问题，均径改，不出校。（四）史事方面的错误，在《校勘记》中交代校改依据，不考证，不引述参校书原文。（五）志中稟札因出多人之手，加上古人之名有字有号，有的还曾因时因地因事而变，以致前人稟札人名用字不一致者甚多，名同姓有异者如汤澍、杨澍，冷雨亭、宁雨亭；姓同名有异者如冷修林、冷修龄，贺鹑龄、贺益龄，赵宗耀、赵宗耀，王俊、王登俊，李寿、李文寿，张有蓉、张有容、张友蓉，王世芬、王士芬，汤鲁璠、汤鲁番，毕名魁、毕铭魁，邓金励、邓金砺，且其重出一般有三四次之多，最多的达二十余次，从保持原著面貌和慎重处置出发，只在单篇统一人名用字（如邓金励、邓金砺，改为出现次数多的邓金砺），全志则不强求一致，以尊重原著，并防止臆测，出现擅改古人名字之嫌。（六）志中地名或因笔误，或偶尔用了俗称而前后不一致者亦多，经考订准确后径改，以求全志统一，并不出校记，如指今南县的“南州”一律改为“南洲”，指今华容县注滋口的“注子口”、“注兹口”一律改为“注滋口”，指今熙和垸的“西和垸”一律改为“熙和垸”。

整理中，曾继辉的曾外孙、新化县维山中学教师曾克仁先生，热忱提供《曾氏族谱》、《曾继辉墓碑碑文》等资料，为订正曾继辉的生平事略提供了极大方便；香港科技大学黄永豪教授无私地提供了他的大作，并破费复印许多宝贵资料寄给了我；临湘市聂市

中心小学教师李云涛、何小红，利用业余时间整理者打印了全部书稿。在此，一并致谢！

囿于本人学识，不当之处，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何培金

2006年10月19日深夜撰

于临湘市聂市镇何家冲



自序

继辉性孤僻，然早年颇自负，不甘以农夫自命也。前清末叶，见天下内讧外侮，大势岌岌，而朝野上下方酣恬以嬉，不知大祸将至，于是惘然忧之。盖久有高蹈远举之思矣。先是洞庭一湖，为楚、蜀、黔、粤诸水所汇，号称八百里。自道、咸以后，南岸江堤松滋、毛杨、藕池诸口陆续告溃，江水失奔流澎湃之性，泥沙随地散布，渐成洲渚，附近居民次第开垦，盖居然成都成邑，有由沧而桑之象焉。岁戊戌，辉以六君子之变，恐株累所及，避祸此间。因睹夫重湖缥缈，万顷芦花之内，凡斯世一切理乱，可置诸不闻；而又南阡北陌，鸡犬桑麻，酷似桃源风景，倾慕神往者久之。邑陈石擎学博，前年由澧释铎归，原有湖上耦耕之约，于是归而谋之，筹集巨款，购荒亩一区，修筑堤堰，名以“保安”，为田二万余亩，为款廿余万金，五阅寒暑而堤工乃成。

今距筑堤之始，且十有七年矣。因思夫农田水利，为国中一大要政。我大总统郑重注意于京师首善之区，特设总局，各省设分局。则夫稍有经验者，固有贡献刍蕘之义务，而又恐经手办理之件历久而或忘也。于是拾故篋中章程、案牍、田册凡有关于垦政者，都为二十四卷，颜曰《保安湖田志》，编次而梓之。非敢以全湖掌故自许，然于垦务前途亦不无裨益也。抑更有进焉者。今夫洞庭流域，经大禹区划，消纳南条诸水功用甚大，今失去三分之二，而此间垦民又将全洲固有河道上下封塞，长此以往，将湘

鄂两省人民尽为鱼鳖，其流祸之烈，有不可思议者矣。全书于此项关系更郑重乎言之。然则兹书之出，又岂独于垦务前途稍有裨益云乎哉？留心时局者，当进我于前席而教之矣。

民国乙卯仲夏月上浣，曾继辉序。

凡 例

一、淤洲地土，向以豪强兼并，讼斗不休。盖无法律以障之，故多流弊。自前清委员文炜开办南洲垦务，有《查办南洲善后事宜》一书刊行于世，以后淤洲章程始归划一。是书仿此例而广之，庶几消弭斗讼，可为守土此间办理垦务者之一助。

一、淤洲垦务，由南洲厅开办，各属均仿南洲成案办理。故搜辑章程，首南洲、次华容、次澧州安乡、次沅江，均按照所办年月先后编定，无紊乱颠倒之虞。

一、本垵章程除衙署公禀档案、本局悬贴垦章外，如合约、契约、收据等项，均按照原有保存之件全体刊出，一字未改。嗣后，各据倘有遗失，则执此书刊据为凭。

一、本垵控案，前后共计十件。前清各案有仅控县、局者，有控至府、道、司、院者；民国各案，有由知事委员而控至司长、都督、巡按使者。均按照原案两造呈词，一律照登，不遗一字。盖一案发生，彼此各执理由，反复辩驳，斯真相始出，真理乃明。若偏载我垵一方面情词，则光明正大之理终无由表白于天下也。兹用双方并载法，庶公是公非，明白昭著，俾阅者知我垵兴讼有万不得已之心。

一、本垵各案有已结者，有未结者，有已结而复翻者，有既翻而仍结者。大约各案均已了寝，惟学田堤费、钉塞河道二大案尚未解决完结，嗣后再有呈词，拟续辑《湖田志续编》二卷。此